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訴字第103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竣傑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6131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被告之意見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劉竣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累犯，處有期徒刑柒月。

扣案工作證壹張、手機壹支、黑莓卡壹張、麥格理資本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1月26日現金收據單壹張、麥格理資本股份有限公司13年10月30日現金收據單壹張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第9-10行補充「劉竣傑及與前開所屬詐欺集團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並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第18行補充「指定時、地面交現金時，於劉竣傑在偽造之麥格理資本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1月26日現金收據單上偽簽「黃秉承」之署押並出示該偽造之現金收據單及偽造之工作證時，當場為警查獲」，第20行並更正「手機1支（不含sim卡）」，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所為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業於民國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並

01 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規
02 定：「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
03 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五百萬元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
04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因犯罪獲取之財物
05 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
06 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億元以下罰金。」查本案被告屬未
07 遂，且詐欺金額未達新臺幣500萬元，與詐欺犯罪危害防制
08 條例第43條規定要件不符，逕行依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
09 款之規定論處即可。

10 (二)、故核被告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
11 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
12 罪、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刑法第
13 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
14 遂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洗錢未遂罪。
15 原起訴書漏未論以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洗
16 錢未遂罪及論罪罪名誤載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
17 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容有未恰，應予更正，且洗錢未遂
18 之此部分事實與起訴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犯行間，
19 為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應為起訴效力所及，並經
20 本院告以被告上開罪名予以辯論之機會，自得依法併予審
21 究。被告與所屬上開詐欺集團成員於持以詐欺使用之現金收
22 據單上偽造「麥格理資本」印文及被告在其上偽簽「黃秉
23 承」之署押，係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偽造私文書、特種
24 文書後並持以行使，其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
25 均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所犯上開參
26 與犯罪組織罪、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行使偽造
27 私文書罪、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及洗錢未遂罪間，係一行為
28 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犯詐
29 欺取財未遂罪。

30 (三)、共同正犯：按共同正犯，係共同實行犯罪行為之人，在共同
31 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

01 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其成立不以全體均參與實行犯罪構
02 成要件之行為為要件，其行為分擔，亦不以每一階段皆有參
03 與為必要，倘具有相互利用其行為之合同意思所為，仍應負
04 共同正犯之責（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1323號刑事判決意
05 旨參照）。查被告於本案詐欺集團擔任「取款車手」之角
06 色，負責持該詐欺集團成員所偽造之文書，向被害人詐騙金
07 額，與其他向被害人施用詐術之詐欺集團成員間所為之犯罪
08 型態，需由多人縝密分工方能完成，有所認識，被告就上開
09 犯行，與其他共犯相互間，各應具有相互利用之共同犯意，
10 並各自分擔部分犯罪行為，揆諸上開說明，被告雖未參與上
11 開全部的行為階段，仍應就其與該詐欺集團其他成員所為犯
12 行，負共同正犯之責任。是以，被告與該詐欺集團其他成
13 員，就本案犯行，具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應依刑法第28
14 條之規定，論以共同正犯。

15 (四)、刑之加重、減輕：

- 16 1.累犯：被告有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載前科執行完畢紀錄，於10
17 9年6月8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出監乙情，有被告之法院前案紀
18 錄表1份在卷可按，其於受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
19 罪質相同（同屬詐欺）之有期徒刑以上本罪，為累犯，足認被
20 告就刑罰之反應力薄弱，且認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不致使被
21 告所受刑罰超過所應負擔之罪責，無違罪刑相當原則及比例原
22 則，而公訴人於本院審理時亦已論述本案構成累犯之事實，並
23 請求依刑法第47條第1項前段論以累犯並加重其刑，爰依司法
24 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及刑法第47條第1項前段規
25 定，加重其刑。
- 26 2.未遂減輕部分：被告尚未向告訴人詐得財物，隨即為警當場查
27 獲，僅構成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之犯行，爰依刑法第
28 25條第2項之規定，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並依法先加重後減
29 輕之。
- 30 3.加重詐欺自白減輕部分：查被告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中均坦承
31 上開加重詐欺未遂犯行，且查無被告有獲得犯罪所得，故無繳

01 交犯罪所得問題，依前開說明，仍符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02 第47條第1項前段自白減輕要件，爰依法遞減其刑。

03 (五)、量刑：

04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壯年，具有勞動能
05 力，不思循正當管道獲取財物，竟參與詐欺集團成員組織，
06 共同意圖不法所有之犯意聯絡，詐欺本案告訴人，並負責持
07 偽造之文書及證件向告訴人詐取財物，就犯罪集團之運作具
08 有相當助力，亦造成檢警機關追查其他集團成員之困難，助
09 長詐騙歪風熾盛，破壞社會交易秩序及人際間信賴關係，所
10 為實值非難；惟念及其係擔任基層車手，尚非最核心成員，
11 且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
12 段、前科素行，暨自陳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前受雇從事水
13 電工程之經濟狀況，暨審酌公訴人對量刑之意見等一切情
14 狀，量處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刑。

15 三、沒收：

16 (一)、供犯罪所用之物部分：

- 17 1.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其
18 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再
19 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係刑法第38條第2項
20 「供犯罪所用……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
21 定者，依其規定」所指之特別規定，是以，供犯詐欺犯罪所用
22 之物（即犯罪物，而非犯罪所得），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23 否，均沒收之。
- 24 2.扣案工作證1張、手機1支、黑莓卡1張、麥格理資本股份有限
25 公司113年11月26日現金收據單1張、麥格理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26 113年10月30日現金收據單1張，均係供本案加重詐欺犯罪使用
27 之物，自均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
28 沒收。至上開現金收據單上分別所偽造之「麥格理資本」之印
29 文各1枚及偽造之「黃秉承」署押1枚，原應依刑法第219條規
30 定宣告沒收，惟因前開現金收據單業經本院宣告沒收如前，其
31 上偽造之印文及署押不另重為沒收之諭知。

01 (二)、犯罪所得部分：

02 按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雖規定
03 「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
04 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其立法理由謂：考量澈底
05 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
06 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
07 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1項增訂
08 「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正為「洗
09 錢」。是修法後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雖規定為義務沒
10 收，然依立法理由可知，本次修法係為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
11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對照
12 同條第2項亦規定「有事實足以證明行為人所得支配之前項
13 規定以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係取自其他違法行為所得
14 者，沒收之」，是應認沒收之洗錢客體仍以經查獲之財物或
15 財產上利益，且行為人所得支配之部分為限。查本案為未
16 遂，無實際查獲財物或財產上之利益，尚無從依洗錢防制法
17 第25條第1項規定對其諭知沒收。又無證據可證被告因本案
18 已取得報酬，即無從沒收犯罪所得，附此敘明。

1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0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1 本案經檢察官許大偉提起公訴，檢察官李芳瑜到庭執行職務。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23 刑事第一庭 法官 卓怡君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
25 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
26 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27 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
28 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
29 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01

02 附錄本案法條全文：

03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04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
05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六月以上五年
06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
07 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08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09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
10 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11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12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13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14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15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16 以第二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17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18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
19 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20 第二項、前項第一款之未遂犯罰之。

21 刑法第216條

22 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
23 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4 刑法第 210 條

25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
26 期徒刑。

27 刑法第212條

28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01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02 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03 刑法第339條之4

04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
05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06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7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8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9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0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1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4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15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6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17 萬元以下罰金。

1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9 附件：

20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1 113年度偵字第16131號

22 被 告 劉竣傑 男 3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3 住○○市○○區○○里○○路000巷00

24 號

25 居臺中市○○區○○路○段000巷0號

2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7 （在押）

28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

01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2 犯罪事實

03 一、劉竣傑最近一次因詐欺等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06
04 年度桃原簡字第23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民國10
05 9年6月8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劉竣傑於113年11月間，加入
06 綽號「凱薩」、「美金」、「安德魯」、「女戰隊」等人所
07 操縱、指揮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詐欺
08 集團，屬有結構性之犯罪組織，並擔任上開集團之取款手
09 （收水）工作，再轉交詐欺集團指定之成員，並約定薪資為
10 日薪新臺幣（下同）2,000元做為報酬。劉竣傑與前開不詳
11 詐欺集團成員等人間，共同意圖為自己之不法所有，基於三
12 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之犯意聯絡，由該詐欺集團成員於
13 113年8月間，自稱：「投資助理張欣妍」以手機APP WOOTAL
14 K通訊軟體聯繫范志緯，對范志緯佯稱：「投資賺錢」等
15 語，致范志緯陷於錯誤，其中一筆金錢指示范志緯於113年1
16 1月26日10時10分許，至新竹縣○○鄉○○路000號便利商店
17 內，面交新臺幣（下同）100萬元（已領回、含2張1000元真
18 鈔）予劉竣傑。因范志緯之前已經被該詐欺集團分別詐騙面
19 交金額39萬元及20萬元，故於上開詐欺集團指定時、地面交
20 現金時報警處理，當場查獲劉竣傑，並扣得香港商麥格理資
21 本股份有限公司現金收據2張、工作證1張、手機1支（含SIM
22 卡）、黑莓卡1張、現金2000元（已領回）等物，始知悉上
23 情。

24 二、案經范志緯訴由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湖分局報告偵辦。

25 證據並所犯法條

26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劉竣傑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27 諱，核與告訴人范志緯證述之情節相符，並有員警職務報
28 告、搜索及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
29 逮捕現場照片、現金收據單及證件照片、現金照片、劉竣傑
30 及范志緯手機通話及訊息照片截圖等在卷可稽。足徵被告之
31 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0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02 同詐欺取財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
03 組織及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刑法第21
04 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等罪嫌。被告所屬詐欺集
05 團不詳成員偽造「麥格理資本」印文係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
06 為，偽造收款證明單據私文書之低度行為，為被告行使偽造
07 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另偽造公司識別證之低度行為，
08 為被告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09 被告上開所犯加重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
10 種文書及組織犯罪等罪間，各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侵害
11 不同法益，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各從一重
12 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斷。被告與暱稱「凱薩」、「美金」、
13 「安德魯」、「女戰隊」等人及所屬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
14 就上開犯行具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又被
15 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此有本署
16 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附卷可憑，其於受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
17 內，故意再犯本件同罪名之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
18 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及參照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
19 第775號解釋，加重其刑。至扣案之手機1支（含SIM卡）及
20 黑莓卡1張，為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且為被告所有，請依
21 刑法第38條第2項之規定，宣告沒收。

2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3 此 致

24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26 檢 察 官 許大偉

2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

29 書 記 官 陳昭儒

30 所犯法條：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1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02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 03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4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5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6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7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8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11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12 有期徒刑。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4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15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6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17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
18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 6 月以
19 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
20 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21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22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
23 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

24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25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26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27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28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29 以第 2 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30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31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

- 01 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 02 第 2 項、前項第 1 款之未遂犯罰之。